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:為提倡本校排球運動風氣，培養健全體魄、聯絡班際間之情感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5月22日-26日，利用每日中午12：30或下午16：10分進行。(實際比賽時間於5月19日進行公告，若遇雨比賽順延，依體育組前一日公告為主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:本校排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:本校國中部八年級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各班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制度:依年級分組，國中部八年級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，採單淘汰制。
- 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5月18日(四)中午12:30截止。
- 八、報名地點:本校體育組。
- 九、抽籤日期:5月18日(四)中午12:30分在體育組游泳池前進行抽籤。
- 十、比賽方法:
- (一)比賽採六人制比賽方式，每局25分決勝負。每隊每局限制換人六人次，且每個位置僅能兩人輪一空缺，不得任意變更換人位置。
 - (二)採三局兩勝制，女生第一局、男生第二局，先得13分者，兩隊互換場地；各勝一局時，以第三局為勝負；第三局為15分決勝負，為3男3女，先得8分者，兩隊互換場地。在第一、二局24:24、第三局14:14平手情況下須連贏2分，第一二局最多得分至31分、決勝局最多至21分。
 - (三)男生組或女生組之比賽，男女間的替補必須經過申請，且男生組/女生組比賽，男生/女人數必須大於或等於四人。選手不得跨組比賽。男生跨組限制需低手發球、且不可在前排起跳扣球。
 - (四)比賽時只有一次發球機會。採落地得分制、比賽時只要有失誤對方球隊就得分。
 - (五)比賽時每隊每局都有一次暫停機會、每次時間1分鐘。
 - (六)參賽之班級選手，出場比賽時需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體育組所提供之號碼衣出賽。
 - (七)參賽之班隊請提前到達比賽場地。各班出場比賽日期、時間公佈於體育組公佈欄。
 - (八)比賽當天若因雨取消賽程則依場次順延，若連續雨天則順延至天晴日立即舉行，請參賽各隊注意並隨時準備比賽服裝與裝備。
 - (九)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。
 - (十)獎勵辦法:高中組國中組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，於朝會時間頒發，以茲鼓勵。
 - (十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----- “體育股長請於112年5月18日(四)12：00前將報名回條繳回體育組(逾時不予受理) -----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(請以正楷填寫姓名、座號)

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年班	導師簽名		體育股長 簽名
男隊員	1	2	3	4
	5	6	7	8
	9	10	11	12
女隊員	1	2	3	4
	5	6	7	8
	9	10	11	12

若女人數不足，可由男生遞補，選手不得跨組比賽。男生跨組限制需低手發球、且不可在前排起跳扣球。